

湖南省总河长令

第9号

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的殷殷嘱托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开展进一步提升全省河湖管理能力行动，着力推动全省河湖治理管理能力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增强使命担当，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。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增强治水管水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责任，积极开展河湖巡查调研，调度部署年度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，做到守水有责、管水担责、护水尽责。要落实巡河频次，原则上各级总河长每年巡河不少于1次，省级河湖长每年巡河不少于2次，市级河湖长每年巡河不少于3次，县级

河湖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，乡级河湖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，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。要提高巡河质量，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全年巡河巡湖范围要实现责任河湖全覆盖，坚持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解决问题工作导向，对于新增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促进水域岸线保护有力有效、河湖水质面貌持续向好。要强化管护责任，及时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递补机制，落实河湖长述职制度，确保河湖长责任不脱节、任务不断档。

二、完善体制机制，提升保障能力。各级应不断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、组织体系，强化河委会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，强化河长办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职责，全面激发河湖长制制度效能。全面完善“河长+部门”工作体系和“河长+警长”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确保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方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。全面健全跨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协作机制、联合执法机制，实现流域区域联防联控。全面加强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督导，开展季度暗访检查，及时通报情况，抓实问题整改，促进工作效能持续提升。

三、夯实基层基础，提升管护能力。各级财政应落实河湖长制及河湖管护经费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。完善基层“一办两员”（乡镇河长办、办事员、巡河保洁员）工作体系，每个乡镇明确1~2名相对固定河长办工作人员，确保河长办机构和人员落实到位。加强日常管护，统筹涉水部门需求推进一体化巡查，推广重点河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专业化管理，每个行政村要明确与河湖管护

任务相适应的巡河保洁员。加大对基层河湖长、办事员、巡河保洁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河湖管护业务技能，确保每个河湖有人管、管得住、管得好。

四、运用现代技术，提升监管能力。各级应积极推广运用无人机、卫星遥感、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，建立健全“空天地”一体化的河湖现代信息监管体系。大力运用无人机技术，配备无人机开展河湖日常巡查、监督检查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全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，实现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监测全覆盖，省市级河湖长责任河湖由省级负责监测，其他河湖由市级负责监测，每季度1次；疑似问题核查整改由市、县两级负责落实。积极推进视频监控平台建设，统筹共享各部门视频监控资源，推进AI视频行为识别系统研发运用，加快实现全省重要河湖、重点河段、重点区域智能化视频实时监控全覆盖。全省河道采砂500万吨以上水采区实现视频监控、电子围栏及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措施全覆盖，其他可采区加快推进。



五、引导公众参与，提升共治能力。各级应做好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广泛开展宣传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工作。鼓励以有奖举报、微信小程序等形式发动群众参与河湖管护监督，提升全民共治能力。每个市县每年至少开展2次宣传活动。开展“优秀河长湖长”“幸福河湖”“最美河湖卫士”推选活动，宣传典型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每个市县应结合实际建立具有当地特色的“民间河长”队伍，积极推动“河小青”、

环保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建设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，营造共建、共护、共享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是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河湖长要加强责任河湖内的管理能力提升工作的统筹、调度，督导工作落实落地。各级河长办要做好组织、协调、分办、督办等工作，各级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，强化监管指导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，工作落实不力的，要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。

此令。

湖南省总河长：

2023年5月29日